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審查原則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11 年 7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確保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審查作業之公平性，特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 評估、再評估及延長評估審查項目：

- (一) 教學：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成績、教學績效、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教學事項等。
- (二) 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及產學合作績效等。
- (三) 服務與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三、 評估、再評估及延長評估標準：

- (一) 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評分表如附表一）
- (二) 教授、副教授：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五、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評分表如附表二）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考評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四、各學院應提供學院對受評估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之評分、綜合評語及受評估教師之書面說明，以作為本會委員審查之依據。

辦理再評估及延長評估審查前，各院、系（所、科、室、中心、學程）及教務處應提協助或輔導紀錄供本會備查。

前二項資料應於本會召開前集中陳列，由本會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辦理評估、再評估及延長評估審查期間，受評估教師經教育部核定退休者，停止辦理。

五、本會召開前應通知受評估教師得親自至本會報告各項工作表現或授權本校教師代為報告。

六、再評估不通過向本會申請延長評估教師，由本會送校外委員評審，外審方式如下：

- (一)外審委員應曾任學校單位主管，且配合再評估教師之學術專長，遴選適當公正人員擔任。其產生由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共同商定三人，並準用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至第六點規定。
- (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經至少二位外審委員考評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延長辦理。（外審

表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七、評估、再評估、申請延長評估及延長評估不通過教師，本會應明列不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受評估教師對前項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職級：助理教授 講師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評估內容說明 (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
教學	35		1. 教學時數 2. 教學評量成績 3. 教學績效 4.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 其他教學事項 <small>(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small>
研究	40		1. 學術論著 2. 研究計畫 3. 研究獎勵 4. 專利 5. 產學合作績效 <small>(28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small>
服務與輔導	25		1. 校內服務 2. 校外服務 3.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 學生之生活輔導 5. 學生之課業輔導 <small>(17.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small>
總分			<small>(70 分以上為通過)</small>
評估結果 (請勾選)	通過		
	不通過	<small>(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請敘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評估內容說明 (以最近三學年度總評)
教學	35		1. 教學時數 2. 教學評量成績 3. 教學績效 4.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 其他教學事項 <small>(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small>
研究	45		1. 學術論著 2. 研究計畫 3. 研究獎勵 4. 專利 5. 產學合作績效 <small>(31.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small>
服務與輔導	20		1. 校內服務 2. 校外服務 3.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 學生之生活輔導 5. 學生之課業輔導 <small>(14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small>
總分			<small>(70 分以上為同意)</small>
評估結果 (請勾選)	通過		
	不通過	<small>(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請敘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延長評估外審表

申請教師姓名：

職級：助理教授 講師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評估內容說明 (以再評估資料總評)
教學	35	(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教學時數 2.教學評量成績 3.教學績效 4.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40	(28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學術論著 2.研究計畫 3.研究獎勵 4.專利 5.產學合作績效
服務與輔導	25	(17.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校內服務 2.校外服務 3.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學生之生活輔導 5.學生之課業輔導
總分	(70 分以上為同意延長辦理再評估)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電腦縷打條列敘述，並勾選下列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請勾選)	同意延長		
	不同意延長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請敘明)
審查人簽名	審查人：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延長評估外審表

申請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評估內容說明 (以再評估資料總評)
教學	35	(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教學時數 2.教學評量成績 3.教學績效 4.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5.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45	(31.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學術論著 2.研究計畫 3.研究獎勵 4.專利 5.產學合作績效
服務與輔導	20	(14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校內服務 2.校外服務 3.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 4.學生之生活輔導 5.學生之課業輔導
總分	(70 分以上為同意延長一年辦理再評估)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電腦縷打條列敘述，並勾選下列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請勾選)	同意延長		
	不同意延長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請敘明)
審查人簽名	審查人：		年 月 日

